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18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立法會補選 | 2010年2月10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地區在限制議員於辭職後隨即參加補選方面的做法。 | 政府當局已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附件I提供資料，說明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填補任期內出缺議席的安排。政府當局亦於2011年7月22日向《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簡報。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提交予該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2432/10-11(01)號文件)。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機制 | 2010年11月15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如對《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作出任何修訂，即通知立法會，並公布周知。 | 有待回覆。 |
| 3. 政府檔案的管理 | 2011年4月18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度報告，闡述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2010年5月17日會議上對政府檔案的管理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跟進工作。 | 有待回覆。 |
| 4.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 2011年12月19日 |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多年來與已登記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地址資料有關的罪行備存的檢控統計數字。 | 有待回覆。 |
| 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2012年4月16日 | 因應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一旦立法會會期中止後，在任議員及其辦公室的職員可否繼續為公眾提供日常服務。 | 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4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 2012年4月16日 | 因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在應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時，為何政府(作為主事人)與行政長官(作為代理人)之間沒有設立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並提供有關聘用合約的副本，展示按"委任條款"委聘行政長官的一方。 | 有待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8日